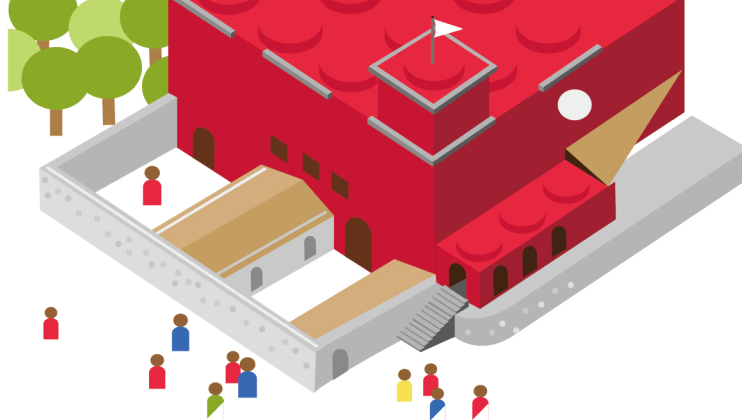


租賃住宅

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壹、前言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租賃條例)自107年6月27日

施行，其立法目的係透過公私協力健

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

益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促使租屋

成為正常之居住消費選擇，以減輕國

人購屋負擔並保障租賃居住權益，

逐步達成房客居住安心、房東出租放

心、產業經營用心之效益。

貳、立法目的

原則	租賃關係有保障	住宅租賃有幫手	爭議處理有管道	委託經營有利多	專業服務有制度
說明	明定未具消費關係之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輔導成立房東或房客協會，提供糾紛處理、協商、教育訓練等服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住宅租賃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鼓勵房東將房屋交給代管業或包租業經營，給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租稅優惠。	建立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協助處理繁雜之租賃事務，提升租屋品質。
預期效益	住宅租賃契約全面納入規範，健全租賃關係。	提供租賃當事人專業諮詢服務，改善租賃關係。	提供免費調處管道，促進租賃糾紛調處更有效率。	減輕房東經營負擔，活絡租賃住宅市場。	建立專業服務制度，促使閒置住宅投入市場。



參、租賃住宅厝主及厝腳 停看聽

Q1、本條例何時開始施行呢？本條例之重要權利義務規範為何？

答：自107年6月27日施行。針對房東房客之權利義務規範重點如下：

